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

1.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约 560 万元。
2.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，公司业绩预计盈利约 1200 万元。
3. 因诉讼案件因素对本次业绩预告可能造成重大不确定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提示，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.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60 万元。

2.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1200 万元。

（三）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4486.49 万元。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3950.31 万元。

（二）2018 年度每股收益：-0.08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

（一）主营业务影响

公司本期业绩预盈主要是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控各项费用，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，改善公司整体盈利水平，商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。

上年同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预计负债及大额坏账准备等影响了上年同期业绩。

（二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

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-645 万元。主要因素：一是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特步公司”）、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合同纠纷案，以及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，根据法院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；二是收到政府补助等事项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2018 年 4 月，标特步公司就与我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事宜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我公司向标特步公司赔偿因拖欠房款造成的利息损失 25,348,653.90 元（以未付房款 76,762,091.16 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起，暂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之后另计，计至付清为止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告。

随后，我公司向法院提起反诉，请求法院判令标特步公司向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其他款项约 4.35 亿元，冲抵我公司后续应付购房款 76,762,091.16 元（最终应付购房款以合同约定为准）后，约为 3.58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公告。

2019 年 7 月，标特步公司向法院提请变更诉讼请求，请求法院判令我公司向标特步公司支付拖欠房款产生的违约金 35,080,276 元（以剩余购房款 76,762,091.16 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二计算，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起，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，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3 日我

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公告。

本案已开庭审理，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法院一审判决，因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因素，案件诉讼请求既有本诉又有反诉，涉案金额巨大，远超本次业绩预告所涉及的公司净利润。如果公司在 2019 年年报前收到法院判决且败诉，将可能造成业绩预告结果的重大变化，存在净利润由盈利转变为亏损的风险，公司也因连续两年亏损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. 上述事项暂未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存在的不确定性，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1 日

报备文件

(一)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

(二) 董事长、审计委员会负责人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